

中共江苏科技大学纪委文件

江科大纪〔2020〕15号



关于印发《江苏科技大学特约监督员工作规定 (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体系，拓宽监督渠道，发挥教职员工的监督作用，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江苏科技大学特约监督员工作规定（试行）》，现予以印发，请严格遵照执行。

中共江苏科技大学纪委 派驻监察专员办公室

2020年5月12日

江苏科技大学特约监督员工作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体系，持续深化学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提升监督体系整体效能，推动民主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与党内监督的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充分发挥特约监督员的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特约监督员主要从学校不担任各级领导干部的党代会代表、民主党派成员、教职工代表、学生代表中优选聘请。

第三条 特约监督员由校纪检监察机关按照组织提名和本人自愿相结合的原则，由各民主党派、各二级党组织和有关部门提出初步人选，经研究批准后予以聘任，颁发聘书，聘期为3年，聘用期满自然解聘。

第四条 特约监督员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学校纪检监察中心工作，服务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大局，以兼职形式履行监督职责，充分发挥“监督员”“连心桥”“智囊团”的作用。

第五条 特约监督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模范遵守党规党纪、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定。

(二) 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在各自领域有一定代表性和影响力。

(三) 热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关心学校事业发展，熟悉学校情况，关注学校纪检监察工作，有较强的责任心，认真履行职责，热爱特约监督员工作。

(四) 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密切联系师生，公正廉洁、作风正派，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第六条 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刑事处罚的人员，以及其他不适宜担任特约监督员的人员，不得聘请为特约监督员。

第七条 特约监督员的职责：

(一) 及时了解、反映学校各级党组织、各部门和领导干部、党员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党纪国法、执行校规校纪、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廉洁从政从业、作风建设和师德师风等情况。

(二) 监督所在单位二级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

(三) 参加校纪检监察机关组织的调查研究、制度制定、监督检查、专项工作等。

(四) 反映、转递师生员工对领导干部作风、纪律等方面的问题线索和舆情。

(五) 对校纪检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

督，提出加强和改进纪检监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特约监督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参加或列席学校纪检监察机关的有关会议。
- （二）了解学校纪检监察机关开展工作、履行职责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 （三）查阅有关法规政策文件资料。
- （四）了解所反映或转递的问题线索的办理情况。
- （五）受校纪委委托开展工作时，享有与受托工作相关的规定权限。

第九条 特约监督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模范遵守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保守工作秘密以及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工作秘密等。
- （二）学习掌握有关纪检监察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
- （三）模范遵守纪检监察相关工作制度，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
- （四）履行特约监督员职责过程，遇有利益冲突情形时主动申请回避。
- （五）廉洁自律、接受监督，不得以特约监督员身份谋取任何私利和特权。

第十条 校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特约监督员的相关工作管理。

第十一条 校纪检监察机关对特约监督员的工作进行考核，对于聘期内忠于职守、成绩突出的特约监督员将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二条 各级党组织、各级领导干部要主动接受特约监督员的监督。对阻扰特约监督员监督、打击报复特约监督员的，由校纪检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校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5 月 12 日起施行。